

#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雄发改价格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南雄市瀑布灌区工程管理所 对工业用水类供水试行价格的通知

南雄市瀑布灌区工程管理所：

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粤价〔2003〕361号）第六条“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优质优价、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，并根据供水成本、费用及市场供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。”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的规定，经市政府第十五届55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就对工业用水类供水试行价格及有关事项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成本监审结论，对工业用水供水试行价格暂定为0.30元/立方米。试行期至2024年我市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国家验收后，重新制定。

二、在实施过程中，要做好财务会计资料的管理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，为合理界定政府投入与价格补偿，

更为科学合理地制定供水价格，提供真实、完整的成本资料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执行(即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见抄水量执行)。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水务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财政局，市  
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